



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李杰因公事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燕燕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7月18日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推荐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罗明先生、郝军先生、刘平先生、胡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陈俊发先生、韦少辉先生、李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俊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审慎核查，董事会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同

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刘旺新先生、陈燕燕女士将于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江先生：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株针织厂厂长、厂党委书记、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公司董事长、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6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通过乌鲁木齐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00 万股股票，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6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李志江与罗小艳、李驰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志江先生系董事罗小艳之配偶、李驰之父亲，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裁罗明、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李志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小艳女士：196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沙湖供销社、湖北省仙桃市棉花公司。曾任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罗小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罗小艳系董事长李志江之配偶、李驰之母亲，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裁罗明、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罗小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明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建设银行。历任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

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5.2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通过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 万股股票。罗明先生系董事罗小艳之胞弟，系董事长李志江、李驰、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罗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郝军先生：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平先生：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台湾今台集团深圳市光台电子厂。2006 年 10 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亮先生：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研究生，光学专业。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照明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兼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胡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李驰之配偶，系董事长李志江、董事罗小艳、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裁罗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胡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俊发先生：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任北京中泰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泰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城万华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道泽成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韦少辉先生：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法硕士。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少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杰先生: 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借调),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